

(LING Ka-leung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)

本人讚成推出"明日大嶼"的計劃。

棕地現時已有產業在營運，收回棕地來發展，等於要這些產業搬家，這些產業又該搬到哪裏？現時使用棕地的大多是貨櫃場，會對附近民居構成交通和環境上的滋擾，要找到合適的搬遷地方談何容易。而且土地的地點是沒法替代的，要使用者轉到其他地方繼續經營，等於是將本來的經營結束。